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 关 村

公告编号：2026-1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2,629,086.40	-23.46%	1,500,058,718.62	-2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22,688.66	-270.59%	-48,019,228.91	-19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53,599.60	-392.43%	-51,486,824.59	-2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2,934,184.39	8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270.42%	-0.0638	-19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2	-270.42%	-0.0638	-19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81%	-2.99%	-6.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4,485,568.35	4,001,968,188.34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2,379,638.89	1,635,461,407.44	-3.8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7,488.65	-1,037,248.6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472.68	5,213,797.59	主要是：1、本公司医药板块和商砼板块本期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2、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取得海南澄迈县委老城科技新城发放的政府性补助； 3、山东中关村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的摊销。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1,340,000.00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0,933.49	-732,08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42.85	666,414.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863.73	650,458.46	
合计	1,630,910.94	3,467,595.6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万元）	比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9.20	-89.1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及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前期已贴现本期支付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981.71	-56.02	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贴现所致。
预付账款	14,319.67	148.2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预付设备款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218.25	53.53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项目的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51.35	-32.05	主要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本期结转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10,587.82	46.4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281.93	-36.4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8,604.92	121.08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933.46	-59.3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39,851.01	-45.2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主要产品之一“元治”本期进入国家集采，进而影响本期整体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21.38	-47.2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性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024.75	72.8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按照金融资产准则规定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93.45	3,085.8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产业转型，将该公司持有的为了满足原有生产要求特殊定制的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5.06	859.9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本期处置混凝土罐车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8.98	-68.1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根据法规规定处置长期挂账确实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结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86	-53.88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后经双方一致确认以 3,063,145.02 元了结此案，该笔款项于 2025 年 7 月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此案已结所致。

科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万元）	比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22	187.8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本期处置混凝土罐车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50.44	42.0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一期扩建项目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改造项目的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9,9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优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少数股东注资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38.23	32.9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及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5.30	123.2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1%	186,113,207	0	质押	111,601,400
					冻结 ^{注 1}	258,176,021
国美电器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标记	17,540,167
					冻结 ^{注 2}	2,870,329,401
戴文萍	境内自然人	0.77%	5,810,410	0	不适用	0
孙三洪	境内自然人	0.77%	5,766,848	0	不适用	0
北京中关村发展 投资中心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0	不适用	0
湛焕贤	境内自然人	0.52%	3,892,633	0	不适用	0
詹颂祥	境外自然人	0.37%	2,807,4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 AL PLC.	境外法人	0.34%	2,556,728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1%	2,323,763	0	不适用	0
邹觉民	境内自然人	0.28%	2,138,8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人民币普通股	186,113,20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戴文萍		5,810,410		人民币普通股	5,810,410	
孙三洪		5,766,848		人民币普通股	5,766,848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湛焕贤		3,892,633		人民币普通股	3,892,633	

詹颂祥	2,8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7,4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56,728	人民币普通股	2,556,728
UBS AG	2,323,763	人民币普通股	2,323,763
邹觉民	2,1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6 年 3 月 23 日，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戴文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63,3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47,110 股； 2、孙三洪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766,848 股； 3、邹觉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38,800 股。	

注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 74,511,807 股、司法再冻结 111,601,400 股、轮候冻结 72,062,814 股。

注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再冻结 32,459,833 股、轮候冻结 2,837,869,56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与桦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中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事宜；

公司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北京市签订《中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公司契合国家“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为提升中药、原料药产业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计划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建设现代化数字化工厂，打造行业领先水平的中药、原料药生产制造基地。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方可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四大生产制造中心之一，主要从事中成药、化药制剂开发、生产和经营，旗下拥有“五加生化胶囊”“刺五加注射液”等广受消费者熟知的中药产品，其中五加生化胶囊为公司独家产品。本次框架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在中药领域的突出优势，进一步挖掘市场发展潜力和价值，发挥品牌与技术的双重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 2026 年 2 月 7 日，《关于与桦川县人民政府签订中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等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持有公司 186,113,207 股，持股比例为 24.71%，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无新增质押，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数 量 ^注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注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国 美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86,113,207	24.71	111,601,400	59.96	14.82	111,601,400	100.00	74,511,807	100.00

注：股份被冻结不包括轮候冻结。

(2) 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①报告期内新增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I.司法再冻结到期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或第一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再冻 结到期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 起始日	司法再冻结 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 执行人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16,302,129	8.76%	2.16%	2023-3-2	2026-3-1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注：上述股份司法再冻结期限届满，已解除冻结关系。

II.轮候冻结生效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 法再冻结 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司法再冻 结起始日	司法再冻 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 执行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629,490	0.34%	0.08%	否	2026-3-2	2029-3-1	杭州市萧山 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 结生效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33%	1.07%	否	2026-3-2	2029-3-1	北京市朝阳 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 结生效
合计	-	8,682,079	4.67%	1.15%	-	-	-	-	-

注：上述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再冻结状态。

III.新增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 法再冻 结、司法 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及限售 类型	司法再冻 结、司法 冻结起始 日	司法再冻 结、司法 冻结到期 日	司法再冻 结、司法 冻结执行 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62,011,807	33.32%	8.23%	否	2026-07-23	2029-07-22	广东省广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司法冻 结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8,817,921	4.74%	1.17%	否	2026-08-18	2029-08-17	北京市朝 阳区人民 法院	司法再 冻结
合计	-	70,829,728	38.06%	9.40%	-	-	-	-	-

②累计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86,113,207	0	100.00%	24.71%

(3) 轮候冻结

①报告期内新增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182,079	11.38%	2.81%	否	2026-08-18	36 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② 累计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72,062,814	38.72%	9.57%

【详见 2026 年 3 月 5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再冻结到期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 年 7 月 28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2026 年 8 月 22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等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原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6.64%，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无新增质押，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00.00	6.64	50,000,000	100.00	0	0

注：股份被冻结不包括轮候冻结。

（2）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① 报告期内无新增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② 累计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3）轮候冻结

① 报告期内新增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2,488,117	24.98%	1.66%	否	2026-4-22	36 个月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② 累计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2,837,869,568	5,675.74%	376.81%

【详见 2026 年 4 月 25 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 5%整数倍和 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为稳定与主要债权人及业务合作方的关系，优化整体资产负债结构，国美电器间接控股股东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零售）分别与上海金铂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铂鼎）、中国泰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科技）订立认购协议，拟通过债转股安排偿还相关债务。2026 年 3 月 23 日，国美零售完成向上海金铂鼎、泰岳科技配发及发行新股。新股东上海金铂鼎持股比例为 29.61%（其最终由赵旭波先生控制），成为国美零售第一大股东；新股东泰岳科技持股比例为 4.78%（最终由张慧女士持有 99% 的股份及武大伟先生持有 1% 的股份）；原第一大股东黄光裕先生及其联系人持股比例由 10.28% 稀释至 6.74%。

综上，国美控股与国美电器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统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时，国美电器持有的 50,000,000 股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美电器被动减持，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国美控股与国美电器不再为一致行动人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 243,995,673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 186,113,207 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详见 2026 年 5 月 15 日，《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 5% 整数倍和 1% 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事宜；

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竞买须知》《拍卖公告（第一次）》《执行裁定书》【（2026）粤 01 执恢 189 号】，以及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对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 62,011,807 股股份及孳息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11,807	33.32%	8.23%	否	2026 年 9 月 23 日 14 时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62,011,807	33.32%	8.23%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国美控股除本次所持公司 62,011,807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详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进展公告；

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因被执行人及案外人异议，正在核实，先暂缓拍卖【详见 2026 年 9 月 24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二）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下属公司补缴税款的事宜；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威税一稽通〔2025〕2641 号），山东华素对涉税业务开展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自查，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438.85 万元，滞纳金 163.98 万元，合计 602.83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税款 438.85 万元已缴纳完毕，已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收完税证明》（No.337105251200013511），滞纳金 163.98 万元已经计提，待税务局出具缴款通知书即刻缴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02.83 万元，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详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关于下属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规格：2ml:2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②剂型：注射液；③规格：2ml:2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⑥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600173；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6 年 1 月 17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普萘洛尔注射液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胞磷胆碱钠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2ml:0.25g（以 $C_{14}H_{26}N_4O_{11}P_2$ 计）；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⑤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⑥受理号：CYHB2650042；⑦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多多药业的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6 年 2 月 6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胞磷胆碱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4、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0624），获悉，北京华素生产的“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50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⑤受理号：CYHB2550038；⑥通知书编号：2026B00624；⑦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⑧包装规格：10 片/板，1 板/盒；10 片/板，2 板/盒；⑨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⑩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以下变更事项：A.处方变更。B.工艺变更。C.变更生产批量。D.修订质量标准。E.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本品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18 个月。本品原料药供应商为多多药业，登记号为 Y20190001917，执行企业内控标准。基于申报的生产线与生产设备，本品工艺验证批的批量为 25 万片，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本次变更自获批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本次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 2026 年 2 月 10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5、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片中选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事宜；

山东华素参与了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5-1）》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GY-YD2025-1）》显示，山东华素生产的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盐酸贝尼地平片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4mg	36 片/盒
		4mg	60 片/盒
		8mg	30 片/盒
		8mg	60 片/盒

①本次集采中选结果于 2026 年 2 月实施，中选供应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②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每年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的 90%。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③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本次中选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之前，盐酸贝尼地平片市场主销是山东华素元治和原研产品可力洛。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首次采用按厂牌报量，元治报量稳居 13 个参与企业首位。本次集采中选企业一共八家，元治属于未入围复活中选，带量采购比例 24%。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元治保有获得医疗机构增量使用资格。本次集采落地后，公司将利用元治的品牌力，推动全渠道拓展，实现全终端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片中选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6、关于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选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事宜；

北京华素参与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结果表（LC-YPJX-2026-1）》及《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LC-YPJX-2026-1）》显示，北京华素生产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中选本次接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使用本品时需遵医嘱接受 ACE 抑制剂、利尿剂和选择性使用强心甙类药物。	2.5mg	20 片/袋
		5mg	30 片/盒

①本次集采中选结果于 2026 年 3 月实施，中选供应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②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每年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的 90%。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③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本次中选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是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接续采购报量采用按厂牌报量，博苏 5mg 规格（主流规格）报量位居 14 家参与报量企业首位。本次接续采购中选企业一共 11 家，博苏中选，带量采购比例 80%。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博苏保有获得医疗机构增量使用资格。本次接续采购落地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博苏在各级医疗机构覆盖率，将利用博苏的品牌力，推动全渠道拓展，实现全终端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详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关于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选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7、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非布司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事宜；

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403、2026S01404），获悉，多多药业研制的“非布司他片”（规格：20mg、40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20mg、40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⑤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⑥受理号：CYHS2403806、CYHS2403807；⑦证书编号：2026S01403、2026S01404；⑧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682026；⑨药品有效期：18 个月；⑩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4192、H20264193；⑪包装规格：14 片/板，2 板/盒；⑫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⑬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详见 2026 年 5 月 9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非布司他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8、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规格：95mg、47.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②剂型：胶囊剂；③规格：95mg、47.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⑥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601414、CYHS2601415；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山东华素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6 年 6 月 22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胶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9、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唑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曲唑酮缓释片（规格：15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唑酮缓释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15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601665；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盐酸曲唑酮缓释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企业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6 年 7 月 16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唑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10、关于下属公司产品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事宜；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 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 号），该目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统计，公司下属公司共有 14 个在产品种（19 个品规）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下简称：《基药目录》）（2026 年版）（其中：在《基药目录》（2018 年版）和（2026 年版）中均入选但近两年未生产销售的 25 个品种（27 个品规）不计入统计；胰酶肠溶片、清热解毒口服液为本次新进入品种但近两年未生产销售不计入统计；蒙脱石散原已列入《基药目录》（2018 年版），公司于 2023 年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本次计入统计），本次新进入 4 个品种（5 个品规），退出 1 个品种（1 个品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序号	编号	药品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剂型、规格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录分类	生产企业	是否独家
1	74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注射液：1ml:10mg	四、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一）镇痛药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76	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0.3g	四、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二）解热镇痛、抗炎、抗风湿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3	87	非布司他片	片剂：20mg、40mg	四、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三）抗痛风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4	206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液：2ml:15mg	八、呼吸系统用药（一）祛痰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2）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生产企业	是否独家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磺胺甲噁唑 0.1g，甲氧苄啶 20mg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否

本次公司产品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有助于扩大公司相关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预计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详见 2026 年 7 月 17 日，《关于下属公司产品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11、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伊伐布雷定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伊伐布雷定片（规格：5mg（按 $C_{27}H_{36}N_2O_5$ 计））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伊伐布雷定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5mg（按 $C_{27}H_{36}N_2O_5$ 计）；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601695；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多多药业的盐酸伊伐布雷定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6 年 7 月 18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伊伐布雷定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12、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规格：15g：利多卡因 1,050mg 与丁卡因 1,050mg；30g：利多卡因 2,100mg 与丁卡因 2,100mg）《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②剂型：乳膏剂；③规格：15g：利多卡因 1,050mg 与丁卡因 1,050mg；30g：利多卡因 2,100mg 与丁卡因 2,100mg；④受理号：CYHL2600059、CYHL2600060；⑤申请内容：临床试验；⑥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5 月 11 日受理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成人皮肤手术前对完整皮肤的局部麻醉的临床试验。同意开展以参比制剂为对照的等效性临床试验，不再要求开展以考察 PK 特征为目的的临床试验。

北京华素的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标志着该品种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26 年 7 月 22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13、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盐酸氯普鲁卡因；②剂型：原料药；③申请事项：上市；④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⑤受理号：CYHS2660471；⑥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顺利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6 年 7 月 25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14、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40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794），获悉，北京华素研制的“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规格：40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羟考酮缓释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40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⑤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⑥受理号：CYHS2500958；⑦证书编号：2026S02794；⑧药品有效期：18 个月；⑨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427；⑩包装规格：10 片/板，1 板/盒；⑪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⑫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标志着该品种即将上市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麻精镇痛领域的产品矩阵。依托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原料+制剂一体化的竞争优势，与现有盐酸羟考酮原料药、盐酸羟

考酮片及盐酸羟考酮注射液形成协同效应，强化公司在阿片类镇痛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详见 2026 年 8 月 4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缓释片（40mg）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15、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多替诺雷片（1mg 和 2mg）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多替诺雷片（规格：1mg、2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多替诺雷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1mg、2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601851、CYHS2601850；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多替诺雷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6 年 8 月 6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多替诺雷片（1mg 和 2mg）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16、关于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事宜；

多多药业参与了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6-1）》及《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GY-YD2026-1）》显示，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疼痛	2ml:100mg*1 支/支	5 支/盒

（1）本次集采中选结果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每年一签的，各省需综合考量医药机构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确定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中选品种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的 90%。

（3）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4）曲马多注射剂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后，不再对用量作考核要求。

本次中选产品盐酸曲马多注射液（规格：2ml:100mg）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2025 年度销售收入约 3,043.6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生物医药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2%。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采用按厂牌报量方式，多多药业为 5 家集采中选企业之一。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集采执行后，将有利于提高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的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6 年 8 月 22 日，《关于盐酸曲马多注射液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17、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石杉碱甲原料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石杉碱甲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石杉碱甲；②剂型：原料药；③申请事项：上市；④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⑤受理号：CYHS2660549；⑥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北京华素的石杉碱甲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顺利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石杉碱甲原料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18、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事宜；

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规格：40mg）《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40mg；④受理号：CYHL2600071；⑤申请内容：临床试验；⑥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6 月 9 日受理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的临床试验。

北京华素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标志着该品种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26 年 9 月 2 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19、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替格瑞洛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替格瑞洛片（规格：60mg、9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替格瑞洛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60mg、9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⑥申请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S2602214、CYHS2602213；⑧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多多药业的替格瑞洛片仿制药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上市许可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获批将增加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 2026 年 9 月 11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替格瑞洛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20、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事宜；

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33），获悉，多多药业研制的“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规格：2ml:4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2ml:4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⑤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⑥受理号：CYHS2501114；⑦证书编号：2026S03333；⑧药品有效期：24 个月；⑨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904；⑩包装规格：5 支/盒；⑪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⑫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详见 2026 年 9 月 15 日，《关于下属公司多多药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21、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事宜；

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363），获悉，山东华素研制的“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 $C_{20}H_{25}ClN_2O_5$ 计）5mg）通过了药品注册审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按 $C_{20}H_{25}ClN_2O_5$ 计）5mg；④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⑤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⑥受理号：CYHS2501423；⑦证书编号：2026S03363；⑧药品有效期：18 个月；⑨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927；⑩包装规格：10 片/板，1 板/盒；10 片/板，2 板/盒；10 片/板，3 板/盒；10 片/板，4 板/盒；⑪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⑫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本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开发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详见 2026 年 9 月 15 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74,334.80	139,060,480.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3,720.14	1,763,72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2,000.00	7,267,194.86
应收账款	905,588,368.03	1,039,166,112.06
应收款项融资	59,817,112.99	136,003,900.26
预付款项	143,196,736.99	57,690,45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303,000.51	48,047,828.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5,633,404.51	186,943,096.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6,700.00	3,552,502.59
其他流动资产	68,055,441.94	73,494,342.28
流动资产合计	1,532,160,819.91	1,692,989,637.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3,191.28	2,273,19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2,781.68	2,162,781.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5,800,539.02	201,667,549.83
固定资产	824,231,193.07	864,472,261.39
在建工程	222,182,457.67	144,718,84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3,539,911.53	428,147,407.00
无形资产	109,756,665.56	114,271,395.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7,133,242.20	16,319,201.9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4,371,905.44	224,371,405.44
长期待摊费用	87,359,441.14	109,762,858.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12,684.30	128,170,30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00,735.55	72,641,34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324,748.44	2,308,978,551.23
资产总计	3,794,485,568.35	4,001,968,18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860,885.05	486,588,081.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1,476,848.25	448,256,325.66
预收款项	2,513,469.52	3,698,756.32
合同负债	105,878,186.66	72,309,51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343,267.29	33,379,960.89
应交税费	48,531,915.73	60,983,907.74
其他应付款	264,223,012.14	207,430,252.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819,263.95	20,157,685.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013,977.39	156,048,888.94
其他流动负债	7,458,620.18	6,084,239.66
流动负债合计	1,352,300,182.21	1,474,779,932.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6,049,218.50	38,921,484.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3,795,279.92	445,640,862.17
长期应付款	19,334,598.65	47,512,045.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966,792.80	35,747,80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19,063.85	104,033,67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164,953.72	671,855,869.69
负债合计	2,001,465,135.93	2,146,635,80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322,415.89	404,322,41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227,130.13	-28,227,130.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23,269.54	4,623,269.54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分配利润	438,534,101.59	501,615,87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2,379,638.89	1,635,461,407.44
少数股东权益	220,640,793.53	219,870,97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020,432.42	1,855,332,38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4,485,568.35	4,001,968,188.34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00,058,718.62	1,882,462,548.88
其中：营业收入	1,500,058,718.62	1,882,462,54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4,407,796.01	1,793,745,995.50
其中：营业成本	800,828,817.41	759,772,586.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513,528.11	25,376,594.48
销售费用	398,510,068.37	727,726,242.08
管理费用	184,997,603.78	185,344,009.22
研发费用	62,218,717.85	59,394,407.49
财务费用	39,339,060.49	36,132,155.75
其中：利息费用	37,563,248.89	34,404,227.72
利息收入	103,112.49	190,776.15
加：其他收益	5,213,797.59	9,879,27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5,072.93	-1,682,61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29.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47,490.46	-11,714,474.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34,549.01	-280,442.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578.74	-88,606.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22,970.94	84,829,692.12
加：营业外收入	1,089,837.17	3,420,911.67
减：营业外支出	2,008,587.69	4,355,07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41,721.46	83,895,528.42
减：所得税费用	17,176,817.87	22,641,98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18,539.33	61,253,54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18,539.33	61,253,540.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19,228.91	49,491,355.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310.42	11,762,185.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18,539.33	61,253,540.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19,228.91	49,491,355.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310.42	11,762,185.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38	0.06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38	0.06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007,406.28	1,738,336,284.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0,371.21	64,501,21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7,997,777.49	1,802,837,4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153,187.16	504,173,21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063,043.99	247,746,77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831,082.35	201,454,22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16,279.60	826,207,13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063,593.10	1,779,581,34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34,184.39	23,256,14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2,185.00	528,80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185.00	528,8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04,437.45	79,201,89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04,437.45	79,201,89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82,252.45	-78,673,08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776,288.01	471,939,21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76,288.01	471,969,218.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6,382,346.33	350,865,82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53,043.21	21,121,016.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66,574.96	2,433,69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992.93	1,636,84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214,382.47	373,623,68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38,094.46	98,345,53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6,162.52	42,928,59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16,009.97	138,784,01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29,847.45	181,712,605.60

（二）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